

復審人 王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227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偽證、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9 月確定，於 113 年 1 月 3 日自本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1 月 2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7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227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身體不適、家暴受傷等因素，不到場時間均有向觀護人請假，甚至提出證明；案件尚在起訴審理中，尚未判決；父母雙亡且有一子在寄養家庭，願意假釋延長，每月增加報到次數，懇請再給一次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 114 年度偵字第 10159 號起訴書、同署 114 年 6 月 30 日桃檢亮振 113 毒執護 7 字第 1149083801 號函、114 年 9 月 11 日桃檢亮振 113 毒執護 7 字第 1149123468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（一）未依規定至桃園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計 13 次（113 年 10 月 24 日、113 年 11 月 26 日、113 年 12 月 19 日、114 年 1 月 2 日、114 年 1 月 14 日、114 年 3 月 6 日、114 年 3 月 25 日、114 年 4 月 1 日、114 年 5 月 15 日未報到；113 年 11 月 7 日、114 年 1 月 21 日、114 年 4 月 17 日、114 年 5 月 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）；（二）於 114 年 2 月 6 日，由共犯持一字起子 1 支，破壞店內之某販賣機鎖頭後，共同竊取放置其內之娃娃 2 個、電子鍋 1 個（價格共計新臺幣 3,000 元），經檢察官起訴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其假釋後動態不穩定，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且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身體不適、家暴受傷等因素，不到場時間均有向觀護人請假，甚至提出證明；案件尚在起訴審理中，尚未判決；父母雙亡且有一子在寄養家庭，願意假釋延長，每月增加報到次數，懇請再給一次機會」等情，經查，復審人 113 年 1 月 3 日至桃園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健康、家庭因素或突發事件無法報到及採尿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

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復審人所稱報備或請假，據觀護人回覆，復審人雖來電請假、補證明、補報到等情，惟業於電話中告知仍將書面告誡，並勸諭該員改善其報到驗尿情形，卻未見改善。次查，復審人因假釋中再犯加重竊盜罪，經檢察官起訴在案，已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及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具體情狀。至所訴家庭情形、願意調整觀護方式等情，經審酌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